建湖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

（JSZC-320925-SQGC-C2026-0014）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湖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
（JSZC-320925-SQGC-C2026-0014）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公安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250143875174

中标人（全称）：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建湖县近湖镇陈堡村陈西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925MA1N8QHW4R

开户行：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092501910100000865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中标价（优惠率）小写：15%；大写：百分之壹拾伍。

2.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保证不转包、不分包，保证项目人员及时进场。

6.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委托服务事项

1.项目内容：建湖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执法活动所需要的各类清障拖(吊)车及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停车保管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清拖(吊运)现场车辆，提供交通保障服务、其他清障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期限

1.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

2.自2026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救援及停车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服务人员。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涉案车辆管理台账，并凭甲方开具的车辆放行通知单办理放车手续。

4.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清拖(吊运)车辆及相关信息的登记、核对、统计方式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双方基于上述途径确认的清拖服务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5.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将甲方移送的涉案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内固定位置，在救援、保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车辆不受二次损坏，如在救援、保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损坏由乙方承担。并在雨雪等天气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扣留车辆受到侵蚀。对涉及事故调查取证等原因，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车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乙方应安排人员昼夜对存放的被扣留涉案车辆进行巡视，核对车辆数目，检查是否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同时不得使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绝对安全。

6. 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存放管理台账，建立电脑管理系统。在与甲方办理被扣留车辆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移交手续。

7.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8. 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合同价款支付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项目预算金额*[1-优惠率（15%）]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项目服务费用按实结算，双方逐月计算金额，按季度结算支付（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经甲方确认的每月产生的费用清单作为涉案车辆拖移、运输、停放、保管、发还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3. 乙方每月 10 日前须提供上月产生的费用清单交甲方确认，经确认的费用清单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提供费用清单的，视为自愿放弃上月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乙方须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清拖(吊运)现场车辆，原则上范围一：(30 分钟内到达)、范围二：(50 分钟内到达)、范围三：(70 分钟内到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现场须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尽快组织清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清拖(吊运)服务或不能及时组织清拖，又未征得甲方同意，根据现场情况必须尽快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先行组织车辆清拖(吊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000 元，并由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第三次终止合同。

3.3 所有清拖(吊运)、保管服务涉及费用均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不得向车主及其他相关人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不得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投诉查实的)。一经发现，除责令乙方全额退还当事人全部款项外，第一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000 元，第二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 万元，并由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第三次终止合同。

3.4 进入停车保管场的车辆必须凭甲方签发的相关手续入场，否则甲方拒付服务费用，并对乙方违反该项规定收留保管车辆的视为违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